

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人大常发〔2019〕24号

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年8月9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高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副局长郑伏英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高台县2019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安排计划和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同意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全县调增债务收入预算6000万元；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19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119679万

元调整为 125679 万元，增加 60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全县调增债务收入预算 15500 万元；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7475 万元调整为 22975 万元，增加 15500 万元。会议决定批准 2019 年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批准县政府提出的 2019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安排计划。

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

抄送：县委，县政府，县政协，县监察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印发：各镇人大、政府，县委、县政府各部门，驻高各单位，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

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9 日印发